

阳泉市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（试行）

一、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办理人防行政执法案件。

二、办理依据

-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-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
-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
- 4.《山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

三、承办机构

阳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。

四、办理基本流程

发现违法事实→立案→调查取证→提出行政处罚意见→法制机构审核→集体研究决定→处罚事前告知→作出处罚决定→送达→执行→结案

五、办理时限

人防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,应当在三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;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,报请上一级人防行政处罚机关批准。

六、救济渠道

（一）当事人享有的权利：听证权利、陈述申辩权利、行政复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。

（二）救济途径：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、陈述申辩；向阳泉市人民政府或山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提出行政复议；向阳泉市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。

七、监督和投诉渠道

监督部门：阳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投诉电话：0353-2032611

信函投诉：阳泉市城区南山南路 59 号

邮编：045000

八、办公电话、地址和时间

办公时间：8:30-12:00；14:00-18:00

办公电话：0353-2032611

办公地址：阳泉市城区南山南路 59 号